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優化“咪錶”違泊檢控短訊通知及繳納鎖車費方式

為完善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，治安警察局多年前已透過優化執法設備，讓車主在檢控後“十分鐘”能收到通知短訊，以便儘快將車輛駛離，從而緩解道路擠塞、維護交通秩序，並及早處理告票事宜，避免因逾期繳費衍生其他程序而引致不便。【註1】

然而，上述短訊通知措施並不適用於《公共泊車服務制度》的行政違法，包括在公共道路“咪錶”位違例停車的情況；只有當車輛按《公共泊車服務制度》被鎖車後，才會以短訊通知車主。【註2】就有關問題，特區政府曾回應是為了避免對違泊者造成訊息混淆，因此不會在車輛沒有“入錶”被檢控期間發出短訊通知，並強調即使沒有上述的通知措施，駕駛者亦應遵守法律規定。【註3】然而，由於現時“咪錶”違泊檢控沒有短訊通知服務，不少車主因忘記“入錶”時間，結果在違泊一小時後被鎖車，既增加車主的時間與金錢成本，亦需耗用警力資源，更不利於車位儘快流轉。

此外，在“咪錶”位違例停車而被鎖車，車主須前往交通廳現場繳交費用，且僅接受現金支付，有關支付方式明顯未能符合現時社會發展及公共服務所需。事實上，目前多項交通違例罰款已可透過電子支付工具或網上繳交，相關服務亦應與時並進，作出變革與優化。

必須強調，駕駛者有義務且應自覺遵守法律規定，一旦違法，應當接受處罰。本人認為，當局應在依法處罰的前提下，在行政安排上作出更妥善處理，完善短訊通知機制及罰款繳納方式等行政配套，持續優化智慧警務工作，落實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目前“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”未涵蓋因未“入錶”被檢控的通知，與其他交通違例情況存在明顯落差。為進一步優化通知機制並增加道路泊位的流轉，當局會否考慮將未支付“咪錶”費用的違例情況納入短訊通知範圍，避免衍生後續多方面的社會成本？

二、現時在“咪錶”位違例停車而被鎖車或移走存放，車主須前往交通廳現場繳交費用，且僅接受現金支付。當局會否推動相關公司提供電子繳費服務，回應社會需求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正報：《交通廳網上服務持續推出各類型便民措施》，2016年1月18日，

<https://www.chengpou.com.mo/dailynews/111658.html>。

【註2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口網站：處理交通違例（登記通知短訊），

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services/ps-1487/ps-1487g/>。

【註3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就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（保安司司長辦公室），
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9-08/400775d4be9426a3aa.pdf>。